

16 MAR 1935

#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二五四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六日 星期三

錄

目



省政府令 公布陝西省公有荒地承領造林規程

省政府訓令 令長安等七十四縣民政廳建設廳准軍政部函送調查全國地方馬騾表式囑轉飭未報各縣依限查填逕行報部一案仰遵照

(不另行文)

令各縣准陸軍第一師函囑緝拿越獄逃犯趙茂亭等六十三名

緝案法辦令仰協緝(不另行文)

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各縣准外交部咨奉令重行劃分視察區域囑查照等

因仰知照

規 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處暫行規程

件 省政府核開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載 長安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法 例 特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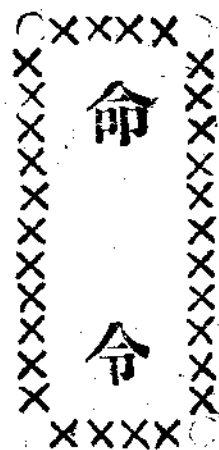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 一、本報以公布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 中央各部院及本省各廳處之重要政令均刊載之
- 二、凡通行令文不另行知者由本報公布一律有效
- 三、凡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發行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即生效力但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公文者不在此限
- 四、各機關派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直接遞寄其報費郵費按期如數解繳本府秘書處第一科會計股核收
- 五、各機關收到公報時應按期保存遇交卸時與欠繳報郵費一併列入正式交代
- 六、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陝西省政府令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茲制定陝西省公有荒地承領造林規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六日

### 陝西省公有荒地承領造林規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省公有荒地有爲個人或法人承領造林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省承領公有荒地造林事宜歸林務局管理

#### 第二章 承領

第三條 承領公有荒地造林者無論個人或法人須具書呈請該管縣政府轉呈林務局核准核准

後再由林務局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四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 一、承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事務所者並記其設置地點
- 二、承領地之地形面積及其畝數並應附具地形詳圖
- 三、境界東西南北各至何處並與某官地或民地交界若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並記其方隅
- 四、種類河灘地荒地草原地或斥鹵地
- 五、地勢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濕地
- 六、土壤土質土色並砂礫之多寡
- 七、如關係水利事項承領地須載明距河流遠近及一切堤岸溝渠規畫建設之概要
- 八、經營造林之種類
- 九、造林之經費若干
- 十、預擬建闢堤渠疆里工程及造林年限

#### 第三章 保證金及造林完成年限

第五條 承領人繕齋呈請書經該管縣政府呈請林務局核准後須按承領地種類每畝繳納保證

金如下：

一、荒山荒地 一角

二、河灘地 二角

三、斥鹵或砂土地 五分

保證金繳納後由林務局發給承領證書

第六條 承領證書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之事項

二、核准之年月日

三、保證金額

第七條 承領地如係河灘該管縣政府接收呈請書後須分呈陝西省水利局查核林務局核准時

亦須取得水利局同意

第八條 承領地除建築工程外因地勢區別畝數多寡預定造林完成年限如左

一、荒山荒地 五百畝者 六年

以後每增加五百畝得展期 三年

二、河灘地

五百畝者

三年

以後每增加五百畝得展期

二年

三、斥鹵或砂土地

五百畝者

三年

以後每增加五百畝得展期

第九條

承領人接受證書後一月內須於承領地設立界綫或闢界溝

第十條

承領人受承領證書後每年度之初一月內須報告其造林成績於該管縣政府轉報林務局（如係河灘地并須分報水利局）如經一年尙未着手造林者或已滿年限尙未完全造林者撤銷其全部或一部承領權并沒收其全部或一部之保證金但因不可抗之事由呈經縣政府轉呈林務局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依上項之規定而被撤銷一部分承領權者林務局得斟酌情形代爲造林其費用仍歸造林人負擔

第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領權者應追繳承領證書如係撤銷其一部分承領權者當更換證書

承領人對於上兩條有不服者准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二條

公有荒地於造林未竣前不得轉賣讓與或抵押  
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承領並沒收保證金

#### 第四章 承領人權利與義務

第十三條 凡承領造林地須全部造林不得經營他項企業其建設事項亦須與森林有直接關係

第十四條 承領人在承領年限期滿造林成績優良者得取有使用承領地之產業權惟不得私自處分

第十五條 省政府林務局對於承領造林地全部或一部如爲其他公共事業需用時得收用之但承領者原有之投資應予相當賠償

第十六條 承領人造林工作應受林務局之監督關於種植事項及砍伐時期均須接受林務局指導

第十七條 凡承領地之森林已屆砍伐時期在砍伐後二年以內必須種植齊全否則由林務局代爲種植其費用歸承領人負擔

第十八條 公有荒地編爲森林用地者除保留供省有林之經營外承領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但承領面積不得過二十五方里

承領人造林完竣時經縣政府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林務局增廣其面積

#### 第五章 放牧

第十九條 在已承領而未造林之地依照下列規定允許放牧

一、依本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分年實施造林嚴禁放牧其尙未造林部分得酌允許若干

限屆滿造林完成全部一律禁止直至樹木成齡八年後得酌量開禁

二、放牧以牛馬爲限羊豬等一概禁放

三、每十五畝草原僅許放牲畜一頭

第二十條 凡在承領地內放牧違反前條規定者除取消其放牧權外並沒收其牲畜

#### 第六章 罰則

第廿一條 本規程施行後凡未經林務局之核准在公有荒地私自造林者除將林地收回外每地一

畝科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二條 違反本規程第九條第十條報告成績之規定者科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三條 違反本規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取消其承領權並沒收其土地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註 記

- 一、獸類分爲馬與騾兩種如屬馬畜則在表內填寫馬字
- 二、地方馬（騾）未取名者即不必填寫名稱
- 三、性別分爲雄馬（騾）與雌馬（騾）兩種如屬雄馬（騾）即在表內填寫雄字
- 四、體尺計算以公尺爲準其體高以由者甲起至前蹄蹄底止爲度
- 五、用役分乘馬（騾）鞍馬（騾）馱馬（騾）三種如屬乘馬（騾）即填寫乘馬（騾）字
- 六、各縣調製此表時格式大小須與本表同以便裝訂一致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長

爲准陸軍第一師函囑緝拿越獄逃犯趙茂亭等六十三名緝案法辦等因令仰遵照協緝由

案准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師司令部公函內開：

「查本部寄押天水縣監獄人犯趙茂亭等，勾結該監看守長張鼎位等，于本月六日上午一時許，聚衆暴動破獄而逃，除派隊追獲周占川等二十餘名外，其首謀者，均懸賞購緝，相應連同佈告及通緝表，函請貴府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爲荷！」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等因，附佈告五份，通緝表三份；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嚴密協緝，務獲解究。

此令。

附通緝表一份，佈告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六日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寄押天水監獄逃脫人犯通緝表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職級部

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罪名	及刑期	備	考
民	許福海	二八	甘肅徽縣	搶掠	處無期徒刑		
民	梁狗蛋	二七	甘肅秦安	搶劫及越獄	等情處無期徒刑		
民	周占川	三七	同上	同		右	已獲
民	王琦	四二	甘肅天水	殺人及搶劫	等情處無期徒刑		
民	王介甫	二九	甘肅秦安	盜匪	處無期徒刑		已獲
民	雍潤國	二六	甘肅清水	勒索及越獄	等情處徒刑二十年		
民	寧金城	三〇	安徽酒陽	盜匪及越獄	等情處徒刑十五年		

陝西警備師二旅  
第五團機三連下  
班長

民 王安廷 二二 陝西南鄭 危害民國及越獄等情處徒刑十四年

民 王秋貴 二四 陝西涇陽 盜匪及越獄等情處徒刑十二年六月

民 董招生 二二 甘肅天水 窩贓叛徒私藏槍砲處徒刑十二年

第二旅特務排二等兵 何中亮 三三 河北 盜賣軍用品處徒刑十年

補二團一連二等兵 劉彬文 一七 安徽太和 附從携械黨夥離役處徒刑十年

隴東綏靖司令部機槍連列兵 陳保堂 二六 甘肅蘭州 携械逃亡處有期徒刑十年

民 趙七保 二七 甘肅天水 窩藏叛徒處有期徒刑八年

民 王銀忠 二五 同 幫助殺人處徒刑七年六月

民 趙茂亭 二八 陝西鳳縣 危害民國處徒刑七年

民 趙保娃 二八 甘肅天水 附從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處徒刑七年

民 陳元璧 二七 陝西袋城 危害民國處徒刑七年

民 謝少陽 四六 陝西南鄭 宣傳反動處徒刑七年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廣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新兵營機槍連列

張永昌 二五 河南舞陽 盜匪處徒刑六年

同 孟廣山 四八 安徽毫縣 同 右

民 趙福榮 三〇 甘肅天水 同 右

民 周跟得 三四 甘肅天水 損壞軍用電線處徒刑六年

第三團六連二等兵 劉華 二五 陝西三原 預謀煽惑士兵逃槍處徒刑五年

民 高長卿 二七 四川華陽 製造軍用槍械處徒刑五年

民 安世澤 三六 甘肅徽縣 危害民國而組織團體徒刑五年

獨立營二連號兵 魏先智 一八 四川綿陽 敵前逃亡處徒刑五年 已獲

民 馬倉娃 二七 甘肅天水 幫助送賣子彈處徒刑三年

民 張華榮 二八 甘肅天水 未受允准而持槍處徒刑三年

輔一連列兵 王京山 二一 河南鹿邑 附從背叛黨國聚眾暴動處徒刑三年

同 朱清瀾 一六 河南陳州 同 右

同 楊居之 二七 河南孟縣 同 右

同 史檢美 二二 江蘇銅山 同 右

同 劉明軒 二一 山東臨城 附從背叛黨國聚眾暴動及脫逃處徒刑三年六月

第四團八連副班長 毛得勝 三〇 安徽鳳陽 逃亡處徒刑三年五月

民 潘雙存 四〇 甘肅秦安 窩藏叛徒處徒刑二年六個月 已獲

民 安滿銀 四四 同 同 右 已獲

民 王茂得 二四 甘肅天水 同 右

軍醫處女看護 伍楚雲 二五 湖南耒陽 共同偽公文護照處徒刑二年

第二團第八連列兵 王明治 二四 河南開封 調戲婦女處徒刑二年

第二團担架排少尉排長 歐陽春 三一 廣東連縣 逃亡處徒刑二年

補充團童子隊遺散司書 曹文德 二六 甘肅武都 勒索處徒刑一年六月

三十師師部退伍傳令兵 劉占鰲 同 甘肅酒泉 同 右

通訊連列兵 趙錫金 二七 河北天津 累次逃亡處徒刑一年六月

第五團機三連二等兵 袁占奎 二七 河南洛陽 逃亡勒索處徒刑一年六月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補充團六連下士班長 楊金田 二七 山東單縣 逃亡處徒刑一年六月

二團三營退伍傳令兵 郭水榮 三一 江西興國 收容逃亡處徒刑一年六月 已獲

補充團六連下士班長 宋志成 二〇 河南漯河 逃亡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

民 彭仲池 二八 甘肅蘭州 盜竊處徒刑一年三月

補充團八連列兵 薛金福 二二 安徽滁縣 逃亡處徒刑一年三月

西北軍訓練班騎兵隊勤務兵 周廣元 二一 山東濟南 逃亡及盜財處徒刑一年二月

民 潘智忠 四六 河南洛陽 意圖犯罪販賣子彈處徒刑一年

民 郭寶善 二六 甘肅武都 同 右

補充團六連上等兵 劉學善 二二 河南杞縣 逃亡處徒刑一年

一團五連二等兵 李學會 二四 河南遂平 同 右

暫三團九連列兵 趙福成 二二 陝西隴縣 同 右

第一團機三連列兵 張永祿 二六 河南漯河 同 右

補充團第五連列兵 張俊良 二三 安徽阜陽 同 右



補一團三連伙夫 宋玉清 二七 河北南宮 同 右

新十四師特務營 中士稽查 范得貴 二五 陝西盤屋 同 右

民 白正龍 二〇 甘肅涇縣 幫助勒索處徒刑九月

補充團六連下士 班長 郝同科 二四 河南新鄉 逃亡處徒刑一年六月

合 計 六三名

###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師司令部佈告 法字第五伍壹號

查本部寄押天水縣監獄人犯，趙茂亭陳元璧王安廷謝少陽許福海梁狗蛋王琦安世澤等八名，勾結該監看守長張鼎位，看守張真明陳福明馮嚴箴等四名，均於本月六日上午一時許，首謀聚眾暴動，搶掠破獄而逃，殊堪痛恨。如有拿獲趙茂亭陳元璧王安廷謝少陽張鼎位張真明陳福明馮嚴箴安世澤等九名者，每名賞洋壹佰圓，拿獲許福海梁狗蛋王琦三名者，每名賞洋伍拾圓，其因報信而被拿獲者，每名照上開賞例半之，拿獲其餘越獄逃犯者，酌予獎賞，除分函懸緝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計 開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趙茂亭	男二十八歲	陝西鳳縣人	張真明	男二十一歲	甘肅清水人
陳元璧	男二十七歲	陝西褒城人	陳福明	男二十四歲	甘肅天水人
王安廷	男二十二歲	陝西南鄭人	馮嚴箴	男二十八歲	山東濰川人
謝少陽	男四十六歲	陝西南鄭人	許福海	男二十八歲	甘肅徽縣人
張鼎位	男三十四歲	甘肅武威人	梁狗蛋	男二十七歲	甘肅秦安人
安世澤	男三十六歲	甘肅徵縣人	王琦	男四十二歲	甘肅天水人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日

師 長胡宗南  
副師長彭進之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各縣長

為准外交部咨奉院令重行劃分視察區域請查照等因仰知照由

案准

外交部第一六一五號咨開：

「查本部前為各省交涉署裁撤後明瞭地方接辦情形起見，特派視察專員，視察一切

，現以對外關係，是項專員有增設之必要。又以原定區域範圍過廣，視察專員每有顧此失彼之虞，業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將西康雲南青海寧夏察哈爾新疆遼甯吉林黑龍江等省加入，重行劃分區域，分別添設在案。現視察區域既經變更，視察專員自應即予改派，以符事實，惟關於貴省視察事務，在本部未派員接辦以前，應仍由崔專員士傑繼續辦理，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視察專員辦事處暫行規程，咨請查照爲荷！」  
等因；准此，除咨行

西安綏靖公署查照暨

通

令民政部轉飭省會公安局查照

外，合行抄發視察專員辦事處暫行規程一份，令

仰該廳即便轉飭省會公安局一體查照。  
仰該縣即便查照。

此令。

計抄發視察專員辦事處暫行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 法規

## 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處暫行規程

民國廿四年二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及四聯各省交涉署裁撤後地方接洽辦理情形

起見特派視察專員視察一切

第二條 視察專員暫定為十一人其區域如左於必要時得增設或裁併

- 一、浙江福建 駐在福州
- 二、安徽江西 駐在南昌
- 三、湖南湖北 駐在漢口
- 四、四川西康 駐在重慶
- 五、廣東廣西 駐在廣州
- 六、雲南貴州 駐在昆明
- 七、山東河南 駐在濟南
- 八、甘肅寧夏 駐在西安

九、河北山西熱河 駐在北平

十、察哈爾綏遠遼寧吉林黑龍江 駐在察哈爾

十一、新疆 駐在迪化

第三條 視察專員為執行職務得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長官接洽辦理如遇有特別情形應隨時呈報本部核辦

第四條 視察專員應備具視察日記及詳細報告按月呈報本部察核

第五條 視察專員出發視察得帶書記一人

第六條 視察專員以簡任職待遇其俸給川資公費及隨從薪工另以預算表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六日

原呈機關 案

由指

令

宜川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七日至廿三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呈	呈覽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甘泉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三十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洋縣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廿九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延長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卅一日至本年一月十三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石泉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十日至廿三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二呈覽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上
洛川縣政府	同	上	上
郿縣縣政府	同	上	上
同官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月廿九日至十二月二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商縣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年一月廿七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略陽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年一月廿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二〇

米脂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八日至本年一月十八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三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

澄城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廿四日至本年一月十三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西鄉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廿九日至本年一月十八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安邊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三日至卅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四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

寧羗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十七日至本年一月十三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府谷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廿二日至本年一月廿二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神木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廿四日至本年一月廿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定邊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卅一日至本年一月廿七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紫陽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卅一日至本年一月廿七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漢陰縣政府

同

上

段縣政府

同

上

榆林縣政府

同

上

安康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一日至廿八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橫山縣政府

同

上

延川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六日至二月二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中部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七日至二月三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吳堡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靖邊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十日至本年一月十三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五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上
鳳縣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廿四日至本年一月廿七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雋南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廿五日至本年一月廿八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佛坪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年二月三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保安縣政府	同	上		上
膚施縣政府	同	上		上
商縣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七日至二月十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山陽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十八日至本年一月廿八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宜君縣政府	據造齋上年十二月廿日至本年一月十六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據表已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上

備  
考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發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附 載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二十三年度公字第六號

聲請人趙張氏 年二十六歲 住省垣九府街

右聲請人因夫失踪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失踪人趙萬第應于本裁定最後登載公報之日起六個月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凡知失踪人之生死者應于上開期間內陳報本院

理由

按失踪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于失踪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民法第八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意旨略稱氏於民國十五年間與趙萬第結婚旋趙萬第即從軍外出至七八年之久杳無音信特請公示催告俾夫早歸免失所依等語核與上開規定尙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五



百八十九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推事 張鵬雲

右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邢少宣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啓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啓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 共鑒

報				本			
目價告廣		目價費報		目價告廣		目價費報	
一	按照字數計	一	每日出一號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
二	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二	每號洋五分	二	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二	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三	三日五厘	三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三	省外加郵費九角	三	全年洋一十四元
四	七日四厘	四	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四	全年洋一十四元	四	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五	一月三厘五	五	全年洋一十四元	五	全年洋一十四元	五	全年洋一十四元
六	全年二厘	六	全年洋一十四元	六	全年洋一十四元	六	全年洋一十四元
七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	七	全年洋一十四元	七	全年洋一十四元	七	全年洋一十四元